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7 年創立以來，即秉持著「誠、信、勤、和」的經營理念，除追求企業的卓越與成長外，對於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祉，提高生產力，加強服務員工，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更是不遺餘力，藉由福利委員會所策畫的各類娛樂休閒設施與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使生活與工作更為充實與恬適。

### 一、員工薪資及福利措施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在政府的監督下由福委會運用，福委會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決議員工福利及各項活動，保障員工權益。
2. 薪資：依個人年度考績及同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調整薪資。
3. 每年舉辦全公司員工及眷屬之大型旅遊活動。
4. 舉辦眷屬參觀工廠活動，讓員工及眷屬以公司為大家庭，增進相互的感情與瞭解，並以成為公司一份子為榮。
5. 保險制度：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存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外，更增加意外保險，以強化員工生活保障，使員工於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6. 員工獎金：依公司經營績效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個別專案發予有貢獻人員之獎金。
7. 生日禮金：員工每年生日當月發放禮金。
8. 員工酬勞及分紅入股：依公司章程規定，於稅後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員工酬勞分派。鼓勵員工成為老闆，若有辦理現金增資則依相關作業辦法執行員工認股，增進員工的參與感與成就感，公司成果員工共享。
9. 員工持股信託：成立員工持股會，各自會員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及公司提撥同等金額交付證券公司委託其管理及運用。員工持股會協助員工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並使員工持有公司股份，達到分享盈餘與股價增值利益，使公司股權經營更為集中，能在穩固之基礎上健全發展。
10. 員工宿舍及伙食補助：提供食宿以方便遠道員工就近解決膳宿問題，公司補貼大部份的相關費用，嘉惠同仁。
11. 員工保健計畫：與定期配合之醫院簽訂職工保健合約，提供員工保健諮詢，並每年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全部費用由公司負擔。

## 實施情形(114年度)

單位	項目		正職員工及約聘人員
福 委 會	婚喪喜慶	本人結婚禮金	5,000 元
		生育補助	5,000 元
		家屬死亡慰問金	5,000 元
		本人死亡慰問金	10,000 元
	其他	生日禮金	1,000 元
		退休職工本人	5,000 元
		三節禮金 14,000 元、五一禮金 1,000 元	
公 司	團保	公司全額負擔共 125,675 元	
	健檢	每年舉辦一次	
	員工持股信託	分為一級 3,000 元、二級 2,000 元、三級 1,000 元	
	其他	年終獎金及員工旅遊(共 585,200 元)	

## 二、退休制度

新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勞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